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6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9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4,1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23%,最高成交价为58.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6,719,528.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31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9元/股,最低价为5.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846,852.10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等相关公告。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及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56,900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8,618,800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23,638,100股。两种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9元/股,最低价为5.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846,852.1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7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副总经理陈桂斌先生的配偶秦育英女士于2024年10月8日至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秦育英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1	2024-10-08	买入	300	7.00	2100.00
2	2024-10-09	卖出	300	6.29	1887.00
3	2024-10-09	买入	400	6.17	2468.00
4	2024-10-10	卖出	400	6.58	2632.00
5	2024-10-10	买入	400	6.56	2624.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育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400股。

根据“交易结果=卖出交易金额-买入交易金额”的计算方法,本次短线交易的结果为-49.00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陈桂斌先生和秦育英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秦育英女士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鉴于秦育英女士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公司暂不对其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若给公司造成损失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2、经陈桂斌先生确认,陈桂斌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陈桂斌先生亦未告知秦育英女生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秦育英女士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经陈桂斌先生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其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陈桂斌先生与秦育英女士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沟通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8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29,9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9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29,9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48%,成交最高价为15.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7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6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和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8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9元/股,成交金额50,082,382.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9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1日 10: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

至2024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卡蒂诺纳穆蒂尼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4/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张如英、于小冬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1: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卡蒂诺纳穆蒂尼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23,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218,69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7元/股-20.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和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6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购买的最高价为20.48元/股、最低价为18.0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8,992,78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购买的最高价为20.48元/股、最低价为16.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218,69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66,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30.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73,49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办理完成解除质押股份9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合计2,031万股;分别再质押股份9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合计2,031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持有公司12,125.527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15%;金生辉持有公司4,622.859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76%;李建莉持有公司1,500.296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44%。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后,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累计质押数量分别为11,785.5273万股、4,622.8594万股、1,500万股,分别占其持股总数的97.1960%、100.0000%、99.98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86.2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48%;累计质押20,126.57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7.7670%,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77%。

●本次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质押的股票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质押融资用途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生辉、李建莉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2023年9月,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将9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青海银行”)。

近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将其质押给青海银行的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3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质股份(万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生光	91.00	0.7505%	0.1301%	2024.10.31	12,125.5273	17.3315%	11,694.5273	96.4455%	16.7155%
金生辉	440.00	9.5179%	0.6289%	2024.10.31	4,622.8594	6.6076%	4,182.8594	90.4821%	5.9787%
李建莉	130.00	8.6650%	0.1858%	2024.10.31	1,500.2963	2.1444%	–	–	–
	1,370.00	91.3153%	1.9582%	2024.10.3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为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近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将其持有公司9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青海银行。本次股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生光	是	91.00	否	否	2024.10.31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0.7505%	0.1301%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金生辉	否	440.00	否	否	2024.10.31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9.5179%	0.6289%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李建莉	否	130.00	否	否	2024.10.31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8.6650%	0.1858%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1,370.00	否	否	2024.10.31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91.3153%	1.9582%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合计	/	2,031.00	/	/	/	/	/	11.1296%	2.9030%	/

根据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与青海银行签署的相关质押合同的约定,证券质押登记生效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生光	12,125.5273	17.3315%	11,694.5273	11,785.5273	97.1960%	16.845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生辉	4,622.8594	6.6076%	4,182.8594	4,622.8594	100.0000%	6.607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4.4100	1.4928%	925.0150	925.0150	88.5682%	1.322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飞梅	852.0725	1.2179%	852.0725	852.0725	100.0000%	1.217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李建莉	1,500.2963	2.1444%	–	1,500.0000	99.9803%	2.144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飞菲	275.6880	0.3941%	275.6880	275.6880	100.0000%	0.394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王生娟	82.7064	0.1182%	82.7064	82.7064	100.0000%	0.118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马金龙	82.7064	0.1182%	82.7064	82.7064	100.0000%	0.118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20,586.2663	29.4248%	18,095.5750	20,126.5750	97.7670%	28.767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备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4、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未来一年和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0股。

5、截至本公告日,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6、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用途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为顺利推进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完成施工任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青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质押融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购买原材料、支付劳务款项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

(2)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的相关情况

1、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正平股份,其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披露的《正平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和《正平股份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控股股东不存在因个人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因正平股份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3、本次质押的目的是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融资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情况、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4、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个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6月底提供担保余额169,690.0295万元(未经审计),关于具体担保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正平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

5、质押风险评估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均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目前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予以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